##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,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,我们按规定及时收到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 及其摘要和相关材料,并按照相关规范认真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,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 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;我们保证,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肖 莹

独立董事:董 滨

独立董事: 陆豪杰

2023 年 8 月 28 日